

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公共服务事项 实施规范

法律依据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工作规范》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《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规范》制定本规范。

实施主体:公安交管部门宣传、车管、安监、驾驶人教育培训中心等负责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的部门。

服务范围: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。

办理条件: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及以上必须接受的教育。

办理结果:完成学习后通过 12123 预约参加“满分学习考试”。

办理流程:申请、审核—符合规定预约参加满分教育网络和现场学习。

受理时限:1 个工作日。

收费信息:不收费。

业务系统: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。

办理材料:1.驾驶人身份证;

2.驾驶人手机号;

3.驾驶人面部特征信息(系统人脸识别)。